

附件 1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适龄儿童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住址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监护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积分情况									
项目	申请资料				分值	自评分	审核分		
户籍条件	佛冈县户籍，50分。（ ） 其他户籍，30分。（ ）				50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超6周岁（ ）天，计___分。				3.65				
居住条件	1. 父母或本人持有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 ）				200				
	2. 在同一户口簿的祖父母持有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 ）								
	3. 父母或本人持有已备案的住宅类商品房买卖合同。（ ）								
	4. 父母持有近5年在县直属小学招生范围内租房证明，时长___（ ）年，计___分。								
社保缴费	父有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___年，属于___类，计：___分。 母有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___年，属于___类，计：___分。				60				
其他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 ）				10				
	政策性借读：居住证（ ）； 连续五年不间断的个人参保证明（ ）； 工作证明（ ）； 计生证明（ ）；								
申请学校情况									
		申请学位学校名称						附派位学校号：	
申请居住地学校（必选）								一小 1	
接受调整学校 及顺序	1							二小 2	
	2							三小 3	
	3							四小 4	
	4							振兴 5	
	5							城南 6	
	6							城北篁胜 7	
	7							城西时代 8	
以下内容由学校填写									
户籍条件		居住条件		社保缴费		其他		合计得分	
派位序号								审核人签名：	申请人确认签名：

说明：1. 积分计算办法按照《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并在对应项目上打“√”或填写数字。2. 申请居住地学校是根据现住址按照招生范围划分，不得随意填写。3. 申请人填报接受调整学位学校及顺序后，即自愿接受县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学校，否则视为放弃。4. 审核结果须由审核人和申请人签名确认。